

# 合同

项目名称：召陵区人民医院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

甲方（买方）：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言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召采磋商采购-2026-4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购置医疗器械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移动式平板 C型臂 X 射线 机	PLX118F/a	南京普爱医 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	套	1	446000	446000

备注：1.设备包含：高压发生器、球管、数字化成像系统、C形臂机架、显示器支臂。

2.其它配置：C型臂配套透视床 1 张；移动机架 1 套；X 射线管组件 1 套；限束器 1 套；滤线栅 1 套；平板探测器 1 套；液晶显示器 3 台；4M 灰阶显示屏 1 台；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；医用影像工作站软件 1 套；DAP 剂量显示系统 1 套；激光一字定位器 4 个；有线曝光脚开关 2 套；有线手持运动控制器 1 套；铅衣 2 套（包含铅围裙、铅帽及围脖护具等），满足放射防护标准要求，所有配置均通过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检测认证。

合计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 肆拾肆万陆仟 元整(小写：¥ 446000.00 元)，此价格包含产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费及售后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款项。

## 二、交货条款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需在 2026 年 7 月 4 日之前，将全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

点（地址：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），若因甲方原因需延迟交货，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时间相应顺延。
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、无损送达指定地点，承担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（包括产品损坏、丢失、延误等），并向甲方提供运输单据、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3. 收货验收：甲方在收到产品后10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本合同第一条产品信息及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医疗设备验收确认单》；若发现产品型号不符、数量短缺、质量问题等，甲方需立即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三、付款条款

1. 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，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信息需与本合同甲方信息一致，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

账户名称：河南言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0111133300000263

联系人及电话：于腾飞 13069390999

2. 付款进度：

产品全部送达、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（签署《医疗设备验收确认单》）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（即¥312200元）；签订合同满1年后，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（即¥89200元）；签订合同满2年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%（即¥44600元）。

### 四、安装调试与培训

1. 安装调试：乙方需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安装调试，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运行标准及甲方使用需求，调试合格后双方签署《医疗器械安装调试合格单》；若调试不合格，乙方需在3个工

作日内整改完毕，直至合格。

2. 技术培训：乙方需在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为甲方操作人员、维护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操作流程、日常维护方法、常见故障排查等，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独立、安全操作产品，培训完成后双方签署《医疗设备培训确认单》。

## 五、质保条款

1. 质保范围：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提供质保服务，质保期自甲方签署《医疗器械验收确认单》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为2年（若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约定，按国家/行业标准执行）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修保养工作；质保期内，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中的故障，乙方需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服务（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除外，此类情况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），。

2. 质保响应：质保期内，甲方发现产品故障后，需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乙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，1个工作日内（偏远地区不超过3个工作日）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理，一般故障需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，重大故障需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，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系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若经2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凭修理记录，乙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，若无同型号或同规格产品，甲方要求退货时，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，并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。

## 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、安装调试、培训及售后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，若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产品未达验收标准导致付款延迟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配合乙方进行产品验收、安装调试及培训，提供必要的场地、水电等辅助条件。

4. 按照产品操作规范及乙方培训要求使用、维护产品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产品，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若甲方逾期付款，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
2.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正品，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标准、质量标准及相关法规要求，无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情况；若提供的产品注册证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虚假或产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或退货；若更换后仍不合格或甲方选择退货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5 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风险损失、维权费用等）。

3.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、安装调试、培训及质保服务，否则每逾期一日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6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产品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，若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 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租赁替代设备的费用、诊疗延误损失等）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附件（包括《医疗设备验收确认单》《安装调试合格单》《培训确认单》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，按补充协议执行。

3.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（邮寄地址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